是“下蛊帮人挽回爱情”还是诈骗?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证据,最终查明案件真相——

揭开“情蛊”诈骗案之谜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张泽尹 毛越男

“真的很感谢你们,使我认清了真相,还帮我追回了被诈骗的钱。”2024年12月23日,湖南省凤凰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案件当事人小月(化名)进行回访,并向小月反馈了案件后续情况,小月对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表示感谢。

这到底是一起什么案件呢?原来,在凤凰县,有一名男子自称“下蛊大师”,在互联网上频频传播“情蛊”、苗疆蛊术视频,利用“在线施法”“情蛊挽回爱情”等话题吸引网友关注,进而实施诈骗行为。2024年9月23日,这起由凤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诈骗案,被告人欧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自称“下蛊大师”

“这是欧某的身份证照片,他说自己是土生土长的苗族人,会蛊术,能帮我挽回爱情。”2024年3月,凤凰县公安局接到小月的报警。根据小月提供的信息,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欧某,并于当天下午将其抓获归案。

31岁的欧某是凤凰县人,待业在家。2021年,欧某发现许多短视频一经发布就能获得巨大流量,决定围绕湘西地区神秘的巫蛊文化制作短视频以博流量。

欧某通过拼接网络素材、照片等方式,在账号上发布湘西蛊术、湘西“情蛊”等相关视频及文字,并在网络上吸引了一部分“蛊粉”(网络语,表示对“蛊”十分感兴趣的人、客户)。

从2023年下半年起,许多粉丝联系欧某,咨询其是否能下“情蛊”使自己爱情顺利,欧某逐渐产生了诈骗他人钱财的想法。此后,他对外宣传自己是“下蛊大师”,可以用下“情蛊”的方式帮情感受挫的人挽回爱情,也可以帮助想获得爱情的人获得爱情。

那么如何让“下蛊大师”的身份更真实?一旦遭遇对方质疑的情况,欧某会先发出自己的身份证件照片取信于人,称自己确为凤凰县本地人,同时理直气壮地称“‘情蛊’炼化复杂,数量有限,如若不愿意花钱购买就让给其他人”。

针对单人诈骗不超过3000元

到案后,欧某交代,为吸引“客户”持续地付出金钱,他制定了费用不同的三类下蛊套餐。第一级别的套餐,只需提供男女双方的姓名、出生年月、照片等信息,就能施法下蛊;第二级别的套餐,则通过下过蛊术的银戒指(实际为普通戒指)为媒介,让人佩戴戒指更好发挥效果;第三级别的套餐,则是通过给希望中蛊之人服用下过蛊的粉末(实际为普通可食用的淀粉或面粉),让蛊术生效。

在被害人购买套餐后不久,如果恰好碰上与恋人和好的情况,被害人就会觉得是下蛊起了作用。但随着时间过去,也有些被害人发现“情蛊”无效提出退款,欧某表面上答应,实际上却拖延敷衍,并以“距离过远影响效力”“效果因人而异”为由,找机会向被害人推荐收费更高的“情蛊”套餐。

2024年7月28日,凤凰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凤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注意到,欧某针对单人诈骗累计金额均未超过3000元。

“我在网上查过相关法律知识,单次行骗金额在3000元以下,达不到刑事立案的标准。”经讯问发现,欧某为避免受到法律追究,将下蛊套餐费用设定在720元至1380元不等,将单人诈骗累计金额控制在3000元以下。

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了多名被害人意见,全面审查核实了在案有关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迅速收集证据查明遗漏的一起犯罪事实。

凤凰县检察院最终查明,欧某在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间,骗取17名被害人共计29152元。案发后,欧某的违法所得已分别退还了被害人。

用“情蛊”包装骗局

“在司法实践中,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两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意见》还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2024年12月23日,承办检察官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说。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在这起案件中,被害人年龄集中在22岁至28岁之间,普遍存在情感、婚恋方面遇到困难局面的客观需求,但社会阅历有限,防范意识不足,从而导致被骗。”承办检察官介绍。

欧某供述,在和网友一轮轮的沟通交流中,他总结出了一套故弄玄虚的话术,还通过自立高冷的人设欲擒故纵:“我和他们说,没有真实的成功案例可以提供,一是要保护客户的隐私,二是那些所谓的成功案例也是可以造假的。你如果信我,我们就好好聊;如果不信我,那也没必要浪费彼此的时间。”

2024年8月27日,凤凰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欧某提起公诉。9月23日,法院采纳全部指控意见,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欧某通过营造神秘的“情蛊”包装骗局,专门针对有情感需求且防范意识薄弱的群体,是利用人们“病急乱投医”的心理,行诈骗敛财之实。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要相信科学,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及时报案,留存好证据,切勿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办案检察官研究讨论案情。

“被挪用的钱竟然还能全部追回来”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田甜

“真没想到被挪用的钱竟然还能全部追回来!”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某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达拉特旗检察院检察官反馈企业经营状况时难掩激动。

王某是达拉特旗某牧业有限公司的人事行政经理,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人脉和经验,业务上屡获佳绩。然而,2023年6月初,审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时,发现王某存在侵占公司财物的行为。

2021年1月,王某曾代表公司为工伤人员成某办理工伤费用结算手续。公司向成某支付了共计185万元用于工伤治疗,但王某只向成某及家属支付了151万余元,私自扣留34万余元。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王某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其收取的员工餐费用于个人日常消费,共计2万余元。

2024年8月,达拉特旗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司法办案和追赃挽损并重,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向王某详细阐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我真的很后悔,过于爱慕虚荣,花钱大手大脚,一次次地把手伸向公司……”面对检察官的教育,王某坦承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2024年9月,王某主动退还其挪用的全部资金,企业出具了谅解书。2024年11月,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王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针对企业存在的日常监管缺失、内部管理不严格、安全意识淡薄、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承办检察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并通过个案分析针对企业犯罪的特点和背后成因,从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监管、组织法治教育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基层扫描

宜昌三峡坝区:

监督全数退还60余名农民工欠薪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今) “经过检察机关建议,目前我们项目劳务管理更加严谨科学,没有发现其他劳务纠纷了。”2024年11月29日,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检察官针对一起涉60余名农民工的欠薪案件进行了回访,某业主单位负责人说道。

2023年11月,宜昌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移送某建筑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线索,公安机关随后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2月将黄某抓获归案。

经查,该公司负责人黄某承接某业主单位一工程项目,因施工队伍较多,黄某对下属管理团队及工人管理不到位,导致账目出现严重超支,遂停止下发薪资。至2023年底,该项目完工,经核算,该公司拖欠60余名工人工资总额达103万余元。

宜昌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接到工人投诉后,多次催告该公司及直接责任人黄某限期支付员工工资,然而黄某仍未支付。

2024年2月,春节将至,农民工的工资怎么办?经执法部门及各方协商,该项目的业主单位代为垫付工人103万余元工资款,解了工人们的燃眉之急。

为充分保障劳动群体利益,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三峡坝区检察院多次与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赶赴工地了解实际情况,建议相关公司加强账目管理、强化合作项目监管,从源头上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问题。同时,检察官还反复核实,直到确认没有农民工反映存在欠薪情况。

检察官多次向黄某释法说理,引导黄某偿还业主单位垫付的103万余元,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4年10月12日,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高新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工会人员参与检察听证。大家一致认为,黄某虽然前期有拖欠薪资的行为,但经过办案人员的教导,认识到自身错误,真诚认罪悔罪,全数退还拖欠的工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同意检察机关对黄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听证会后,该院依法对黄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河南洛宁:

探索服务企业“四个一”工作法

本报讯(通讯员雷志帆) 2024年以来,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围绕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聚焦企业发展和需求,探索创新服务企业“四个一”工作法,即派驻一名检察服务官、提供一份法治大礼包、开展一次法治讲座、高效办理一批精品案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该院确定24名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检察服务官,对重点企业实行“点对点”的联系走访,实现专人对接、随时沟通、重点交办。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该院通过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查办涉及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案件4件,同时监督公安机关清理涉企“挂案”,协助相关部门清理“空壳公司”,并与公安机关、工商联、相关企业等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畅通助企惠企绿色通道,形成服务企业合力。

该院围绕政策保护、风险提示、依法经营等方面,制作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等法治宣传材料大礼包,通过一体化流动检察服务等形式,为34家企业送去法治宣传资料314份。

该院还针对不同企业量身定制检察服务举措,制作矿山、农业、科技等5类主题法治教育课件,为企业开展“订单式”宣讲,以案释法,提升企业职工法治意识。同时,该院邀请企业负责人和职工旁听庭审活动,切实提高企业守法的自觉性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14日(总第10786期)

安徽禾泽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玉华、江舒勤:本院受理原告倪金斌诉被告安徽禾泽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陈玉华、江舒勤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鉴定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检材的举证、质证、认证以及鉴定机构的选择。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鉴定。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云南关心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关心你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席时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欣放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席时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贝凡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强诉被告安徽贝凡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伟、淘屏新媒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淘屏新媒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伟、淘屏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袁圣权:本院受理原告刘经慧诉被告袁圣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娟: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99号原告刘卫卫诉被告金娟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峰:本院受理原告杜学奎、杜蓓蓓诉被告你、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4185.4元;2.被告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10时30分在本院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玉:本院受理原告张二斌诉被告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后续治疗费9476.3元、误工费13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在本院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范立:本院受理原告章鹏与范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范志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素洲菜饭店与范志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瑞仓:本院受理原告李和兵与被告王瑞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升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春和景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升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淑才: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春和景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淑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群: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春和景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郑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孔贤、安徽源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公司与被告陈孔贤、安徽源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桢:本院受理原告张志与徐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东春:本院受理原告郝刘涛与方东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宋锡青: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美必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宋锡青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高红正:本院受理原告王艳诉被告高红正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鲁志尧: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锋诉被告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109286.9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方先成:本院受理原告汤鹏与被告方先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上米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喜新诉安徽上米建设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正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友烨建材经营部与合肥正谦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钱存根: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国电润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钱存根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司鲜生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卓潞钢结构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司鲜生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铄:本院受理原告黄杰诉被告王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9时30分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丁娟娟诉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祥玉、合肥市包河区祥锦养生保健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海朋足浴桑拿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祥玉、合肥市包河区祥锦养生保健服务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10时20分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程俊刚: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5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祥龙:本院受理原告徐静与被告张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祥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徐静借款本金38000元及利息4389元(暂计算至2024年5月27日,之后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86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张祥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长丰县双墩镇旺龙超市、汪开明:本院受理原告贵广玉与被告长丰县双墩镇旺龙超市、汪开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长丰县双墩镇旺龙超市、汪开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10744元,并自2024年3月22日起以1074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小伟: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225号原告汤国炉诉被告王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王小伟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爱英:本院受理原告刘静与被告程书怀、刘爱英、程本权、程文慧、程牛海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维靖、林必通: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与被告李维靖、林必通、安徽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锦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4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明新:本院受理原告闵新华与被告徐明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0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宏源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姜绪宏: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本金、利息;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三、若被告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房产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额且不超过227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姜绪宏对被告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徐印敏、杨海洋、汪浩鸿、熊寿伟、陈华胜、陈义兵、徐林超、韦杰、卫泽如、邓继远、李亚茹、张有光、刘伟、胡凡凡、孔雨、程晋卯、韩睿、付振、姜家伟、胡晨一: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十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81、12484、12487、12489、12494、12495、12497、12500、12502、12504、12505、12506、12507、12508、12509、12512、12513、12514、12515、12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石紫桑、叶宝: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3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金锦丽: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罗玉琼蔬菜批发部与被告金锦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金锦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罗玉琼蔬菜批发部货款5351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曹家敏、李传杰:本院受理原告杨巧云诉被告曹家敏、李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2月27日9时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其俊:本院受理姚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姚玲与被告刘其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苏梅、张小梅:本院受理原告钱芳诉你们身体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78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邦彩: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洲转和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41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彬伟: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被告韩彬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80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木材款19700元及利息(以197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可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天民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可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69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蔬菜款36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68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至款付清时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田禾苗与被告张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30000元,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45%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唐伟:本院受理原告高定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06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勇、陈月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曙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33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勇、陈月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曙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33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中健华科(安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梅诉中健华科(安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066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王代娣:本局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方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芜工伤〔2024〕03541),并于2024年12月31日向你住所地芜湖市三山区峨山西路碧桂园江心环玉623栋1单元802室邮寄送达,因拒收而被退回。现依法进行公告,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认定办公室(地址:弋江区慕嘉产业园2号楼235办公室领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慈善医院:本委受理万英诉你单位因工资等争议案件,本委已作出沙劳人仲字〔2024〕第451号仲裁裁决。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451号仲裁裁决书。沙劳人仲字〔2024〕第451号仲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是: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庭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庭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5064.6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管理考评工资1088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6年10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69722.2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损失11760.63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医保损失4933.94元。你单位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沙劳人仲字〔2024〕第451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薪中成泽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许程皓诉新疆薪中成泽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争议案件,本委已作出沙劳人仲字〔2024〕第461号仲裁裁决。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461号仲裁裁决书。沙劳人仲字〔2024〕第461号仲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是: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庭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工资58900元。你单位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沙劳人仲字〔2024〕第461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鲍汁黄焖鸡米饭店:本委受理吴志强诉被申请人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鲍汁黄焖鸡米饭店关于工资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791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4日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嘉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杨志萍诉被申请人新疆嘉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807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20日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千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国华、马树桃、郑义强、陈虎诉被申请人贵州千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关于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809号、810号、811号、812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17日15时30分、16时、16时30分、17时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乾胜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和品众香酒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齐龙、张丽诉第一被申请人新疆乾胜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和品众香酒店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及第二被申请人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及第二被申请人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及第二被申请人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813号、814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及第二被申请人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20日10时30分、11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及第二被申请人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沙依巴克区明园西路美尔卡美车汽车养护服务部: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振江、秦志伟、房选红、阿布都西库尔·阿力木、陈七石、成小东、阿不都萨拉姆·卡迪尔诉被申请人沙依巴克区明园西路美尔卡美车汽车养护服务部关于工资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870号、871号、872号、874号、875号、882号、892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10日15时30分、15时50分、16时10分、16时30分、16时50分、17时10分、17时30分在本委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沃华亮化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焰、李瑛诉被申请人新疆沃华亮化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873号、886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5日15时30分、16时在本委仲裁一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乌鲁木齐华玉荣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同庆诉你单位因工资争议案件,本委已作出沙劳人仲字〔2024〕第887号仲裁裁决。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887号仲裁裁决书。沙劳人仲字〔2024〕第887号仲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是: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庭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一、确认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欠发工资198796.99元。你单位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沙劳人仲字〔2024〕第887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沙依巴克区西北路吴三喜川渝炭火烤肉店:本委受理阿卜杜拉·麦麦提诉被申请人沙依巴克区西北路吴三喜川渝炭火烤肉店关于工资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925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6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凤栖桐足浴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雷素平、马淑静诉被申请人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凤栖桐足浴店(个体工商户)关于工资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934号、935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4日10时30分、11时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交通厅办公设备公司:本委受理吕中正诉被申请人新疆交通厅办公设备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962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3日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一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疆域永盛电商商行:本委受理李小玲诉被申请人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疆域永盛电商商行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964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5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一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乌鲁木齐浩博新盛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傲山诉被申请人乌鲁木齐浩博新盛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1002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3月3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一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